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二。

## 二、採納重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於本年度內，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包含標準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詮釋：

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所得稅
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政府資助

### 所得稅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之所得稅。推行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前年度遞延稅項按收益表負債法，對因時差產生之負債，除預期未能在可見之將來出現逆轉者外，作部份準備。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下，遞延稅項將包括全部在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而產生之時差。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二條(修訂)並無特別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在執行時具有追溯力。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訂。

由於會計政策改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港幣235,000元，集團的資本儲備及物業估值儲備則分別減少港幣3,139,000元及港幣2,218,000元，作為修改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儲備的累積影響。此項改變亦分別減少本年度溢利港幣77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物業估值儲備港幣20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政府資助

本年度集團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政府資助」。前年度政府資助已撥入為流動負債。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政府資助現在須配合相關成本期間計入為收入。與可拆舊資產有關的補助須以遞延收入表示，並在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釋出於收入中。與支出項目有關的補助，則按該支出項目撥入綜合收益表期間，分開以其他經營收入顯示。集團撰擇追溯前期應用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但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三十五條對本期及前會計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並經重估部份物業及證券投資而編製。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均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分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本原則 (續)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在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內全部撇除。

#### 商譽

由綜合賬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出於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賬內，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需為商譽減值時，撥入收益表內。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按其十年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則予以資本化，按其可使用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在結算日內分開呈列。

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未攤銷商譽及已沖銷或撥入於儲備賬內之商譽數額，均包括在出售損益內。

####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於附屬公司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高出於收購成本。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賬內，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撥入收入中。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將以減少資產面值方式呈列，並在分析產生該結餘之有關情況後，釋出於收入中。

如負商譽部份歸屬於在收購日之可預期虧損或支出，則該部份按其虧損或支出產生期間，釋出於收入中。其剩餘負商譽部份，則按其可認定及已收購之可供折舊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壽命，以收入方式按直線法入賬。如負商譽高出於已收購之可認定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總值時，則該高出之部份即時以收入方式入賬。

#### 收入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交付時入賬。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營業額租賃下出租物業時預收之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入賬。

投資股息收入於集團應收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依本金及利率按時間比例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因具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已完成物業，租金收入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定。

投資物業在結算日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方式入賬，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或沖銷於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全部盈餘不足抵銷全部減值時，不足之數則在收益表內撇銷。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撇銷於收益表中而又於估值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前撇銷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

及後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之物業重估盈餘已包括在出售損益內。

投資物業之租約剩餘年期(包括可續約年期)長於二十年者，不予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成本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資產出售或耗時盡時，售價減面值產生之盈虧，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集團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重估盈餘已撥入物業估值儲備中。集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標準會計準則第十七條(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第八十段之寬免，並未為集團之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定期估值。及後在出售該物業時，有關之估值盈餘，按未撥入保留溢利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或面值攤銷：

有年期租約土地	按剩餘年期
樓宇	2%至2.5%或剩餘年期中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設備	16%至20%
汽車	16%至25%
機器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 附屬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入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聯營公司

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收購後損益，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聯營公司權益則按集團應攤佔之資產淨值，加上未撇除或未攤銷商譽減去任何可認定減值損失，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除未實現損失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情況外，集團應佔之未實現損益，均已撇消。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及初始成本入賬。

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因一指定長期策略目標而持有之證券，於以後之結算日以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損失入賬。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都包括在當期淨損益中。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一般業務狀況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預期銷售成本。

####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均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推定是否有徵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當一件資產之估計可回收值較面值低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回收值。減值損失立即以支出方式入賬，除非有關資產已按另一標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賬，則其減值損失，即依該標準會計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損失逆轉，則將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估計可回收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前年度未計入減值損失前之賬面值。減值損失逆轉將以收入方式立即入賬，除非有關資產已按另一標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賬，則其減值損失逆轉，即以重估增值處理。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稅務溢利計算。稅務溢利與收益表溢利不同，因為已撇除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未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上的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稅務溢利時之相應稅務基礎之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需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全部稅務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計入可能有稅務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部份。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引起或因一項既不影響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外)時初始計入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計入資產及負債。

除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逆轉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會逆轉外，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核，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審核，對不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減值。

遞延稅項是按債務清結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撥入收益表中，惟其與撥入股本項目有關者，則撥入股本處理。

### 營業租賃

在租賃期間，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內。

### 外幣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則撥入收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內，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因編製綜合賬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則撥入儲備賬內，在出售有關業務時作為收入或支出處理。

###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在本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

### 業務分項

因管理需要，集團將目前業務劃分為三個營運部門—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集團乃基於以上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203,238	14,688	4,093	2,211	—	1,224,230
分項間銷售	27,422	1,486	—	47,176	(76,084)	—
<b>總銷售額</b>	<b>1,230,660</b>	<b>16,174</b>	<b>4,093</b>	<b>49,387</b>	<b>(76,084)</b>	<b>1,224,230</b>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 市場價格入賬。						
<b>業績</b>						
分項業績	35,889	14,636	28,599	82	—	79,2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未能分配之 其他經營收入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742 865 (10,766)
經營溢利						71,047
財務成本						(3,80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9
攤銷收購一間 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商譽						(3,417)
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20,504)
除稅前溢利						46,300
所得稅支出						(6,02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40,271
少數股東權益						(1,564)
<b>本年度溢利</b>						<b>38,707</b>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246,180	244,513	182,236	254	673,183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28,754	29,207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232,196
綜合資產總值					934,586
<b>債務</b>					
分項債務	35,304	22,533	304	56	58,197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252,022
綜合債務總值					310,219

###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967	329	—	836	2,132
折舊	694	979	—	297	1,970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刪除 港幣(千元)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054,684	14,940	2,619	578	—	1,072,821
分項間銷售	22,526	1,531	—	37,179	(61,236)	—
總銷售額	1,077,210	16,471	2,619	37,757	(61,236)	1,072,821
分項間銷售以一般市場價格入賬。						
<b>業績</b>						
分項業績	30,699	8,724	(14,614)	30	—	24,839
銀行利息收入						2,322
未能分配之 其他經營收入						91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0,535)
經營溢利						17,542
財務成本						(4,36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5)
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產生之商譽						(3,417)
除稅前溢利						8,527
所得稅支出						(3,88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43
少數股東權益						(491)
本年度溢利						4,152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經銷化工及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重訂)
	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重訂)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項資產	180,102	239,372	145,507	98	565,079
聯營公司權益	453	—	—	49,333	49,786
未能分配之公司資產					211,843
綜合資產總值					826,708
<b>債務</b>					
分項債務	19,902	20,686	219	12	40,819
未能分配之公司債務					188,684
綜合債務總值					229,503

### 其他資料

	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				綜合總結 港幣(千元)
	及金屬原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287	637	—	221	1,145
折舊	1,305	1,024	—	166	2,495
其他非現金支出	—	1,000	19,371	—	20,371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00	—	1,300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四、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續)

### 地區分項

集團之業務營運分佈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集團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銷化工及金屬原料、物業投資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進行，並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下表提供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73,892	769,329	48,928	7,955
台灣	147,045	123,299	2,880	2,6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04,035	106,112	18,613	14,018
其他	99,258	74,081	8,785	205
	<u>1,224,230</u>	<u>1,072,821</u>	<u>79,206</u>	<u>24,83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2	2,322
未能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865	916
未能分配之公司支出			(10,766)	(10,535)
經營溢利			<u>71,047</u>	<u>17,542</u>

分項資產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已按資產地區分析如下：

	分項資產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香港	301,017	395,818	1,403	869
台灣	47,645	26,718	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70,805	263,039	238	276
其他	285,912	91,347	479	—
	<u>905,379</u>	<u>776,922</u>	<u>2,132</u>	<u>1,145</u>

## 五、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2	2,322
其他收入	865	916
	<u>2,607</u>	<u>3,23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六、 已確認減值損失

公司董事會經審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面值後，決定對下列資產計入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附註a)	—	1,3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量之商譽(附註b)	20,504	—

附註：

- a. 該投資證券之市值長期低於其面值。
- b. 在結算日經審核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董事會認為未能收回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的面值。

## 七、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35	920
— 前年度準備過多	(15)	(118)
	920	802
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1,661	1,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除外)	531	547
及已計入下列收益：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52	1,4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73	—
在扣除港幣71,000元支出(二零零二年：港幣71,000元) 後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	14,617	14,869
投資利息收入	2,241	1,152

## 八、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五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九、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540	490
其他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利益	2,391	2,335
表現酬金	297	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7
	2,731	2,545
董事酬金總額	3,271	3,035

上述董事酬金已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0,000元)。

本年及去年之董事酬金均分佈在港幣零至1,000,000元組別內。

董事或前董事並未獲得任何離職賠償。

## 十、僱員酬金

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附註九。除集團董事外，其餘最高酬金之僱員詳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2,835	2,706
表現酬金	278	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31
	3,168	2,960

其酬金分佈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港幣零至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一、所得稅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海外利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三)

— 本年度

— 因稅率改變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11	2,973
海外利得稅	703	887
	<u>5,214</u>	<u>3,860</u>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三)		
— 本年度	659	—
— 因稅率改變	113	—
	<u>5,986</u>	<u>3,860</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43	24
	<u>6,029</u>	<u>3,884</u>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年度估計利潤按17.5%計算(二零零二年：16%)。

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務支出調節至收益表稅前溢利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9,194	(3,460)	15,697	10,912	1,409	1,075	46,300	8,527
適用稅率	17.5%	16%	3.3%	3.3%	21.4%	20.8%		
以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5,109	(554)	518	360	301	224	5,928	30
不可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4,675	4,753	976	136	23	220	5,674	5,109
不用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714)	(1,378)	(211)	(24)	(87)	(49)	(5,012)	(1,451)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	(200)	(64)	—	—	—	—	(200)	(6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79)	240	—	—	—	—	(479)	240
因適用稅率增加令期初 遞延稅務負債增加	113	—	—	—	—	—	113	—
因經營區域不同引致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5	20	5	20
本年度之稅務影響	4,504	2,997	1,283	472	242	415	6,029	3,884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二零零三年中期息每股普通股1.5仙(二零零二年：1仙)	6,683	4,455
已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二零零一年：1.5仙)	6,682	6,683
	<u>13,365</u>	<u>11,13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仙(二零零二年：1.5仙)，需待股東大會核準。

## 十三、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8,70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5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二零零二年：445,500,000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二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權利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攤薄後每股溢利。

## 十四、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7,140
重估盈餘	<u>5,290</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430</u>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香港	7,650	8,6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u>188,760</u>	<u>184,080</u>
	<u>196,410</u>	<u>192,680</u>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u>46,020</u>	<u>44,460</u>
	<u>242,430</u>	<u>237,140</u>

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獨立之專業測量行，簡福飴測量行按目前用途之市價估值，重估盈餘為港幣5,290,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年期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6,911	14,037	4,085	1,520	2,312	58,865
幣值調整	127	2	21	—	(3)	147
添置	—	1,344	455	317	16	2,132
出售	—	(833)	(446)	—	(23)	(1,302)
	<u>37,038</u>	<u>14,550</u>	<u>4,115</u>	<u>1,837</u>	<u>2,302</u>	<u>59,84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38</u>	<u>14,550</u>	<u>4,115</u>	<u>1,837</u>	<u>2,302</u>	<u>59,842</u>
包括：						
按成本	9,238	14,550	4,115	1,837	2,302	32,042
按估值						
——一九九一年	<u>27,800</u>	<u>—</u>	<u>—</u>	<u>—</u>	<u>—</u>	<u>27,800</u>
	<u>37,038</u>	<u>14,550</u>	<u>4,115</u>	<u>1,837</u>	<u>2,302</u>	<u>59,842</u>
<b>折舊及攤銷</b>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411	12,542	3,760	1,400	2,107	26,220
幣值調整	23	(9)	22	—	(4)	32
是年度準備	745	758	295	65	107	1,970
於出售時撇銷	—	(791)	(446)	—	(22)	(1,259)
	<u>7,179</u>	<u>12,500</u>	<u>3,631</u>	<u>1,465</u>	<u>2,188</u>	<u>26,963</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9</u>	<u>12,500</u>	<u>3,631</u>	<u>1,465</u>	<u>2,188</u>	<u>26,963</u>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59</u>	<u>2,050</u>	<u>484</u>	<u>372</u>	<u>114</u>	<u>32,879</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0</u>	<u>1,495</u>	<u>325</u>	<u>120</u>	<u>205</u>	<u>32,645</u>

集團之部份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如全部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其面值為港幣19,65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9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公司</b>			
<b>成本</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7	1,712	4,379
添置	836	—	836
出售	(812)	(22)	(8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	1,690	4,381
<b>折舊</b>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75	1,599	3,974
是年度準備	237	60	297
於出售時撇銷	(785)	(22)	(80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	1,637	3,464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53	91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113	405

集團之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

	有年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香港	22,361	22,924
物業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位於海外	7,498	7,576
	29,859	30,500

## 十六、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587	38,587

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於附註三十二列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七、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29,207	25,86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一淨	20,504	23,92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20,504)	—
	<u>29,207</u>	<u>49,786</u>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分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結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率 %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6.5	鐘錶貿易及 零售
KSIP (Thailand 1989) Co., Ltd.	註冊成立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49	不活躍

附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所以將該公司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八、證券投資

### 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份：						
上市—香港	—	—	39,330	74,917	39,330	74,917
上市—海外	3,132	3,132	12,410	8,136	15,542	11,268
非上市	—	—	3,701	3,701	3,701	3,701
	<u>3,132</u>	<u>3,132</u>	<u>55,441</u>	<u>86,754</u>	<u>58,573</u>	<u>89,886</u>
共同基金：						
非上市	10,628	10,628	20,161	16,914	30,789	27,542
債券：						
上市—海外	—	—	12,634	8,639	12,634	8,639
非上市	8,343	7,800	31,449	11,005	39,792	18,805
	<u>8,343</u>	<u>7,800</u>	<u>44,083</u>	<u>19,644</u>	<u>52,426</u>	<u>27,444</u>
證券投資總值：						
上市	3,132	3,132	64,374	91,692	67,506	94,824
非上市	18,971	18,428	55,311	31,620	74,282	50,048
	<u>22,103</u>	<u>21,560</u>	<u>119,685</u>	<u>123,312</u>	<u>141,788</u>	<u>144,872</u>
上市證券市值	<u>4,019</u>	<u>4,043</u>	<u>64,374</u>	<u>91,692</u>	<u>68,393</u>	<u>95,735</u>
面值分析：						
非流動	22,103	21,560	3,701	3,701	25,804	25,261
流動	—	—	115,984	119,611	115,984	119,611
	<u>22,103</u>	<u>21,560</u>	<u>119,685</u>	<u>123,312</u>	<u>141,788</u>	<u>144,872</u>

依據公司條例第一二九條(一)，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包括股份投資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名義值20%者分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有之投資類別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百分率
河北華永噴霧劑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30%
深圳遠東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5%

附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上述公司管理層並無重要影響力，以致並未作為聯營公司處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九、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49	790
製成品	88,716	57,633
	<u>89,665</u>	<u>58,423</u>

總值港幣 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10,255,000元)之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二十、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對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為貨到付款至 120天。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12,1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95,986,000元)包括在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73,254	52,977
31-60天	25,325	31,492
61-90天	8,858	7,180
91-120天	2,854	3,063
121-365天	1,852	1,274
	<u>112,143</u>	<u>95,98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 二十一、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份每股港幣 0.05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初及年終時	<u>70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初及年終時	<u>445,500,000</u>	<u>22,275</u>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二、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3,728	185,447	339,175
是年度溢利	—	32,989	32,989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11,138)	(11,1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28	207,298	361,026
是年度溢利	—	43,284	43,284
已派發股息(附註十二)	—	(13,365)	(13,36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28	237,217	390,94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派發儲備為保留溢利港幣237,21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7,298,000元)。

## 二十三、遞延稅項

	重估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重估有租約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有列賬	—	—	—	—
—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 第十二條(修訂)之調整	1,704	2,218	1,200	5,1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及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2,218	1,200	5,122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撥入)	822	—	(163)	659
稅率變動影響				
— 於收益扣除	—	—	113	113
— 於物業估值儲備扣除	—	208	—	2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	2,426	1,150	6,102

在結算日，集團有未使用之稅務損失約為港幣10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0,000,000元)，作為抵銷未來之溢利。因未來溢利流入之不可預測，以致未為該未使用稅務虧損計入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四、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港幣25,07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806,000元)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30天	23,944	12,144
31-60天	934	1,568
61-90天	131	49
91-120天	62	45
	<u>25,071</u>	<u>13,80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 二十五、銀行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113	145	—	—
銀行貸款	10,816	27,697	2,500	15,000
信託收據貸款	229,043	151,198	—	—
	<u>239,972</u>	<u>179,040</u>	<u>2,500</u>	<u>15,000</u>

## 二十六、營業租賃安排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租賃房屋方面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擔，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0	1,501	422	650
兩年至五年內	19	1,222	242	60
	<u>1,419</u>	<u>2,723</u>	<u>664</u>	<u>710</u>

營業租賃支出乃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租用部份辦公室物業而繳付的租金。協定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而二年平均租賃期內的租金是固定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六、營業租賃安排(續)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4,68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940,000元)。該物業之租賃期尚餘半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期內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68	13,124
兩年至五年內	5,129	16,954
	<u>16,497</u>	<u>30,078</u>

## 二十七、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由本公司給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已使用 信貸額之擔保	<u>237,472</u>	<u>178,895</u>

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與一家供應商就託管寄銷存貨訂立寄銷協議，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付款及履行該寄銷協議提供保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銷存貨總值港幣787,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 二十八、資本承擔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關於物業、 機器及設備添置的資本承擔	<u>151</u>	<u>440</u>

## 二十九、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面值港幣7,498,000元之有租約年期物業(二零零二年：港幣7,577,000元)已按揭與銀行作為授予集團之信貸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由受託人監管。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集團按該計劃之指定比率作出之供款。

## 三十一、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總值港幣755,000元，向集團提供軟件服務。在去年支付港幣453,000元後，本公司在本年度為該服務再支付港幣151,000元。

## 三十二、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	
志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	—	100*	生產電鍍化工之 原料及藥水
Bright Star Limited	科曼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電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盛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生產及經銷電鍍 化工原料及 藥水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貿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二、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奇盛(金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證券買賣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元	港幣400,000元	100	經銷不銹鋼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台灣、 南韓、及泰國	港幣200元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 經銷電鍍化工 及金屬原料
奇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證券投資
Kee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科曼群島	科曼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盛物業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人民幣2,902,060	—	100*	物業管理
集盛工業產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NT\$5,000,000	—	70	經銷電鍍化工及 金屬原料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慶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星幣1,000,000	—	51	經銷電鍍化工及 金屬原料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柏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5*	不活躍



# 財務報表附註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二、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額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普通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200元	港幣2,160,000元	100*	經銷化工原料及 證券投資
三永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3,000,000元	—	55*	經銷機器設備
Sure Glory Ventures, Inc.	英屬處女島	澳洲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10,000元	—	9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一間全資擁有的外國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中，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資本。

附註：該非由本公司持有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實際上並未享有收取股息，收到有關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參與及於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於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之權益。